

#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函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九届五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在芜湖总部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对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22 年年末，母公司报表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综合考虑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情况和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 2022 年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调整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调整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调整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和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函》之签字页)

汪献忠

杨波

李朝

2023年3月9日